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行政樓 1 樓 A109 會議室

主持人：侯召集人禎塘(請假)

王委員玲玲代理

紀錄：江立琦

出席者：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勞僱型工讀生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辦理。
- 二、案揭要點草案提經 109 年 9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中心會議通過。
- 三、本要點草案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期間藉由工讀機會，擴充學習及生活領域，養成獨立自主之精神，提升就業準備度及競爭力，並支援本校適合學生從事之各項工作。要點內容針對工讀範圍、職缺公告、應徵資格、應徵職缺、面試審核、聘僱方式、工作性質與待遇、工讀時數等進行規範，共計十一點。
- 四、檢附要點草案(附件 1, P.4)、逐點說明(附件 2, P.5)、「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條文(附件 3, P.6-P.8)、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特殊教育中心會議紀錄(附件 4, P.9-P.11)。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要點內容涉及職缺媒合性質，請確認有無違反就業服務法相關規範。
- 二、本案屬作業程序規範，請再審酌法規名稱。文字用語應避免口語白話，請檢視修正為更適切之法條用語。另請依體例增補最後要點「本要點經○○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三、第七點後段有關契約內容規範請修正，以考量符合個別適用之彈性。
- 四、因尚有其他身心障礙人員聘僱相關法規應遵循而不易逐一臚列，第八點第一項文字「...並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請以概括性文字呈現。
- 五、本案建請可將相關作業申請程序辦理校內公告，審酌考量訂定法規之必要

性。

案由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為符合研究獎勵經費核算方式基準，故採計科技部計畫績效；又為使學術期刊作者績效點數計算方式一致性，特修訂本要點。
- 二、案揭要點業經 109 年 10 月 26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 5, P.12-P.15)。
 - (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附件 6, P.16-P.17)。
 - (三)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特殊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現行規定) (附件 7, P. 18-P.21)。
 - (四)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 (附件 8, P. 22-P.24)。
 - (五)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附件 9, P.25-P.28)。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本校「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外文論文編修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09 學年度研究發展推動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本次修正係文字修正，主要為免申請人因學年度之故而失去申請資格及避免申請人應填具文件有所爭議，爰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0, P.29-P.30)、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附件 11, P.31)、現行條文 (附件 12, P.32) 及會議紀錄 (附件 13, P.33-P.41)。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三點第二款修正文字應為填具切結書概念，建議請再修正更適切之法規文字。另請思考將相關申請程序說明納入作業表單中表達即可。

案由四：有關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第七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審查項目辦理。
- 二、本校專任教師教學實務升等及技術應用升等送審資格審查原則現行條文 10 點，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1 點（修正第七點），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修正教學、服務成績所佔比例。（修正第七點）
-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4，P. 42 - P. 44）、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5，P.45）、現行審查原則（附件 16，P.46-P.48）、教師申請升等成績審查表（附件 17，P.49）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將要點內容阿拉伯數字百分比修正以中文文字表達。

案由五：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及同年 6 月 30 日生效之教師法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聘任辦法」現行條文十三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 2 條（修正第四條、第十二條），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明訂得於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修正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
 - (二)教評會審議新進專任教師聘任案，除與法令規定顯有不合或顯有不當者外，應尊重前一級教評會審議結果，並依校內教評會分級及運作事項相關章程辦理。（修正第四條第二項）
 - (三)依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之教師法，修正有關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條次。（修正第十二條）

三、檢附修正草案(附件 18, P.50–P.53)、修正草案對照表(附件 19, P.54–P.59)、現行辦法(附件 20, P.60–P.62)、教育部 109 年 10 月 14 日臺教人(二)字第 1090120317 號書函(附件 21, P.63–P.67)、教師法(附件 22, P.68–P.79)供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建議修正部分如下：

-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新增文字部分，請審酌是否有更適切呈現位置。
- 二、為發揮教評會三級三審監督機制完整性，第四條第二項新增文字部分，請再審酌語氣用詞避免誤解，並請修正改寫法規內有關教育部函文應注意事項文字以符合校內作業程序。另請思考修正納入教評會設置辦法中是否更為妥適。
- 三、第十二條文字「第十四條至第二十八條規定」並非完全有關教師之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條次，請再檢視確認或以概括性文字表達。
- 四、請再評估考量有關教育部函文事項是否明確規範於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評會運作之相關規定，以符合強化完備聘任程序目的。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